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闽司〔2019〕57号

**福建省司法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
宪法宣传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司法局（办）、交通运输局（委）、广播电视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境内各单位，辖区各机场公司：

现将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铁路

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全国普法办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的方案》（司发通〔2018〕128号）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一要充分认识到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的重大意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做好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是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起来”“落下去”的重要载体，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与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牢固树立宪法观念，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二要严格落实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的普法责任。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的规划部署，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责任，把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与宪法学习和贯彻实施有机集合起来，常抓不懈，循序推进，确保宣传任务落到实处。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宪法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各部门各单位共同普法责任，列入“七五”普法考核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协作，推动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全面开展。

三要不断强化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的活动实效。

宪法学习宣传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同时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涉及范围广、人数多，开展过程中务必要力求实效。要注重宣传的有效性，针对不同场所的特点，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以鲜活生动的语言和案事例，推动宪法宣传入脑入心，强化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要注重宣传的广泛性，推动宪法宣传对公共交通工作、场站、设施全覆盖，让人民群众抬头看得见、用时找得着。要注重宣传的长久性，建立持久、常态化的宣传机制，把握宪法宣传活动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节奏，因地制宜制作提供丰富实用的宪法宣传品，不断营造宪法宣传的浓厚氛围。

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七五”普法的重点内容，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将贯穿于“七五”普法全过程。各地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情况，请分别报省司法厅、交通运输厅、广播电视局、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福建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21日

**司法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全国普法办印发《关于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
宪法宣传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广电局、普法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广电局、普法办，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全国普法办制定了《关于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的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各地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情况，请分别报司法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全国普法办。

附件：关于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的方案

司 法 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国 家 广 播 电 视 总 局
国 家 铁 路 局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中 国 铁 路 总 公 司
全 国 普 及 法 律 常 识 办 公 室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关于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 宪法宣传活动的方案

为贯彻中央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有关精神，落实中宣部、中组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公共交通场所开展宪法宣传，推动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现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宣传内容

重点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论述，2018年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现行宪法重点内容和重大作用。

二、活动时间

在前一段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基础上，从今年11月份开始，在各公共交通场所集中部署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在今年12月4日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一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形成宣传高潮。

三、重点场所

推动宪法宣传全面覆盖以下场所：

1. 汽电车、地铁、城市轻轨、火车、飞机、客滚船、城市

轮渡等各类公共交通工具；

2. 汽车客运站、公交车站、地铁站、城市轻轨站、火车站、机场、渡口、港口客运站、停车场等交通场站；

3. 移动数字电视、车载视频显示终端、公共交通服务窗口等。

四、主要措施

根据各公共交通场所的特点和客观条件，因地制宜地开展以下宪法宣传活动：

1. 在交通场站张贴、悬挂宪法宣传招贴画、宣传标语；

2. 在公共交通场所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移动数字电视、车载视频显示终端等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和节目；

3. 在飞机、客滚船、火车等交通工具和公交场站、乘客等候区摆放宪法文本和宪法宣传资料，供乘客自由取阅学习；

4. 针对群众需求在公共交通场所组织形式多样的宪法宣讲活动。

目前，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已组织制作了宪法学习报告会视频、宪法宣传公益广告片、挂图、标语、知识问答等宣传资料，电子版统一放置在中国普法网（网址 www.legalinfo.gov.cn），供各单位根据需要下载使用。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地方和单位特点，积极创新制作一批符合中央精神、贴近群众生活的宪法宣传品，确保这次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健康深入开展。

五、工作要求

集中开展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活动是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起来”“落下去”的重要载体，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结合，把好宪法宣传政治方向，把宪法精神讲准讲透讲活，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广泛凝聚正能量，在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二要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各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把宪法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各部门各单位共同普法责任，列入“七五”普法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各相关单位要加大资金、设施投入，密切配合协作，加强策划指导，推动公共交通场所宪法宣传落到实处。

三要力求宣传实效。要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鲜活生动的语言和案事例，强化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力戒形式主义。要注重宣传的广泛性，推动宪法宣传对公共交通工具、场站、设施的全覆盖，让人民群众抬头看得见、用时找得着。要加强对公共交通场所摆放宪法文本的管理，防止随意涂画、损毁、丢弃。

四要加强组织协调。各级普法办和司法厅（局）要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整体联动、形成合力，策划制定公共交通场

所宪法宣传工作方案，把握好宪法宣传活动的重点内容和宣传节奏，为活动提供必要经费，制作提供丰富实用的宪法宣传品，帮助各相关部门解决宪法宣传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